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78號

聲請人 凱喬科技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雅玲

代理人 林秀娥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08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前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58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；嗣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民國108年7月3日公告該裁定於司法院網站，至今已滿4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等情，此有上開裁定及司法最新動態訊息內容等資料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屬實。又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8年11月3日屆滿，尚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是聲請人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各情，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，故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邱美英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潘宜伶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78號

編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	支票號碼	備 考
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-

(續上頁)

號				(新臺幣)		
001	葉秋霞	永豐商業銀行嘉義分行	108年6月10日	30,240元	AM0000000	